附件3

天津职业大学知识产权申请表

填表日期： 申请编号：

|  |  |
| --- | --- |
| 申请知识产权名称 |  |
| 第一发明人姓名 |  | 申请知识产权类型 |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注册商标 □ 其他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学院（部门） |  | 邮箱 |  |
| 其他发明人情况（按排序顺序） | 姓名 | 工作部门 | 职称/职务 | 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申请保密专利 | 是□ 否□ |
| 申请途径 | □通过学校客户端提交 □通过代理机构提交（需附代理委托书） |
| 第一发明人承诺 | 本人承诺： 该知识产权申请为职务发明，没有权属争议，技术内容不涉及军工保密范围，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信息真实，已知晓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相关规定，所列发明人均为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员，产生任何权属纠纷应或非正常申请行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一发明人签字： 所在学院主管（科研）院长签字： （盖学院/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科研产业处审查意见 | 经审查核实，该知识产权申请符合第一发明人所作出的承诺，同意申请。科研产业处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共同申请专利说明 |
| 第一种情况□ | 在申请本知识产权前与他人签订关于本专利的协议。（需附协议） |
| 第二种情况□ | 在申请本知识产权前没有与他人签订关于本专利的协议。（需附补充协议） |

**特别注意：**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规范专利行为的办法》公告（第411号）相关要求，以下各类行为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七）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九）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